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2,676,000 股扣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947,250 股后的股本 100,728,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象新材	股票代码	003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雅琴	马欢军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3 幢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3 幢	
传真	0573-87279999	0573-87279999	
电话	0573-80776966	0573-80776966	
电子信箱	walrus@walrusfloors.com	mahj@walrusfloor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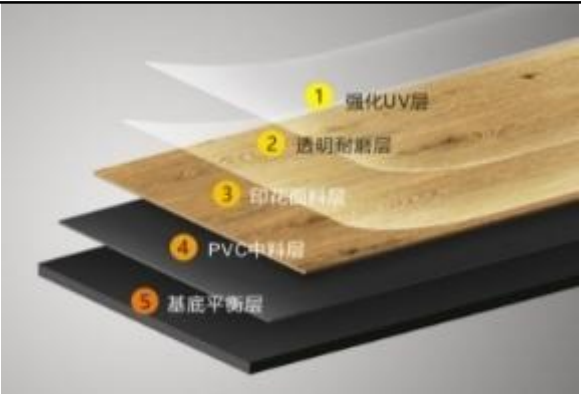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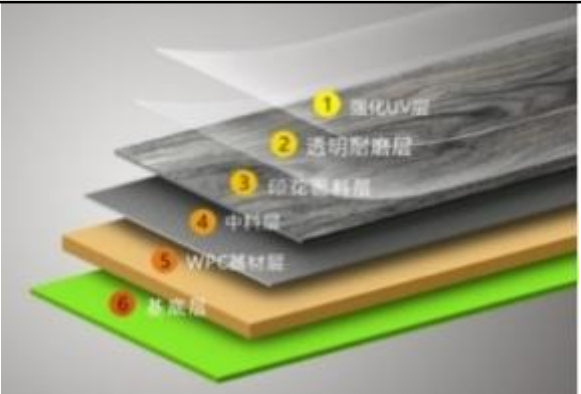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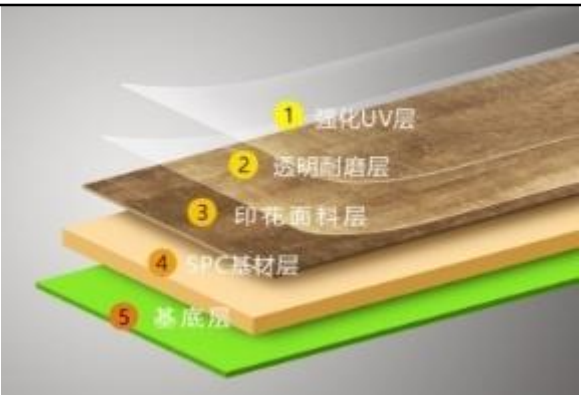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 PVC 地板生产及出口商之一，主要从事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建

筑物的室内地面装饰，产品功能与传统木地板、瓷砖等地面装饰材料相似。PVC 地板由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PVC）加工制成，与传统木地板、瓷砖等地面装饰材料相比，PVC 地板具有环保、可回收利用、安装简便、耐磨、防潮、防滑和防火阻燃等优点，深受欧美市场欢迎，广泛应用于商场、酒店、写字楼、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以及住宅。

根据产品的结构，公司产品分为 LVT 地板、WPC 地板和 SPC 地板三大类，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原料	产品描述	优点	产品图例
LVT 地板	聚氯乙烯、重钙、稳定剂、增塑剂	LVT（Luxury Vinyl Tile）地板又称高端 PVC 地板，主要由 UV 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PVC 中料层及基底平衡层构成，是目前最为传统的 PVC 地板之一	绿色环保；超强耐磨；高弹性和超强抗冲击；防火阻燃；保养方便；防水防潮	
WPC 地板	聚氯乙烯、重钙、稳定剂、发泡剂	WPC（WOOD PLASTIC COMPOSITE）地板又称木塑地板，主要由 UV 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PVC 中料层、WPC 基材层构成	WPC 地板除了具备 LVT 地板的优异特性外，由于 WPC 基材层通过 PVC 树脂粉与发泡剂制成，具有材质较轻，便于运输安装的优点；部分 WPC 地板通过加设基层，达到静音的效果	
SPC 地板	聚氯乙烯、重钙、稳定剂	SPC（STONE PLASTIC COMPOSITE）地板又称石塑地板，主要由 UV 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SPC 基材层构成。SPC 地板是近年来需求较大的 PVC 地板产品，凭借其优良特性，可应用于家装、商业及公共区域等多类型地面装饰	相比其他类型 PVC 地板产品，SPC 的基材层通过重钙粉与 PVC 粉混合，具有更好的尺寸稳定性以及抗冲击性；部分 SPC 地板通过加设基层，达到静音效果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LVT 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 LVT 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中、底料制作，热压，静置停放，淋膜、回火，养生，冲切，开槽，检验，包装，打托入库等多个工序。公司 LVT 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WPC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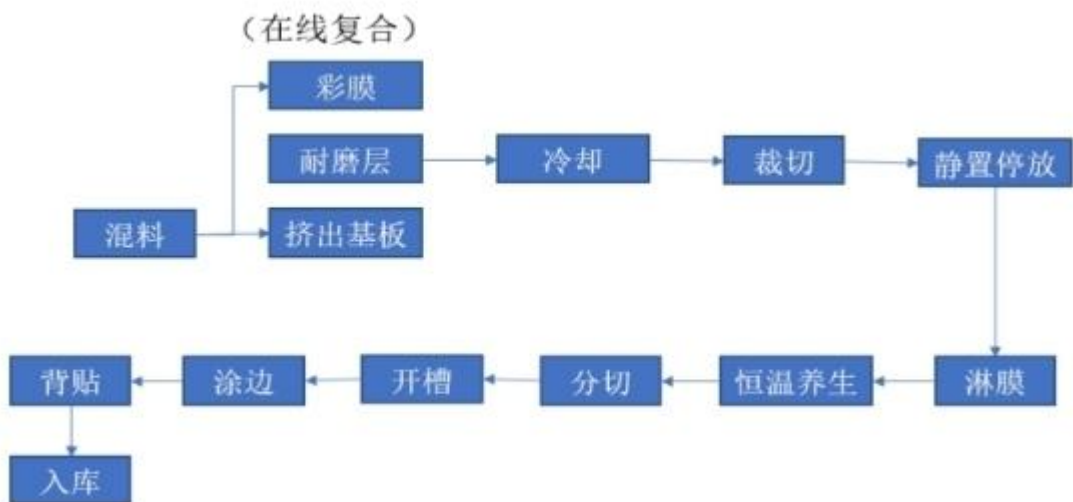
公司 WPC 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中、底料制作，热压，淋膜、回火，养生，冲切，WPC 基材板制作，贴合，分切，开槽，检验，包装，打托入库等多个工序。公司 WPC 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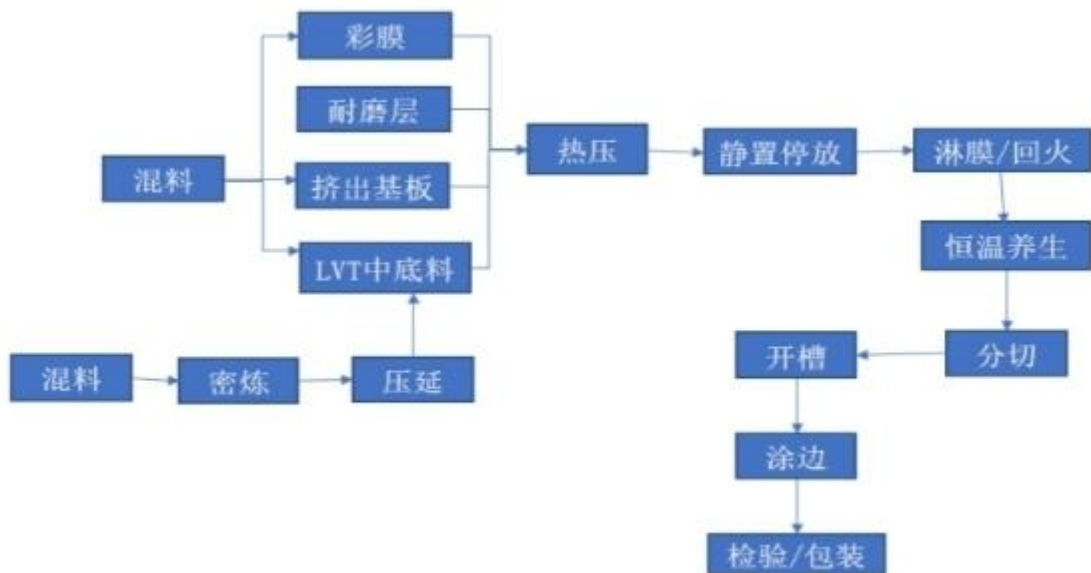
3、SPC 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制作工艺的不同，公司 SPC 产品生产工艺又可以分为连线复合生产工艺、ABA/AB 热压生产工艺和 AB 贴合热压生产工艺。公司 SPC 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 SPC 基材板挤出，在线复合，淋膜，冲切，养生，开槽，涂边、背贴、检验，包装，打托入库等多个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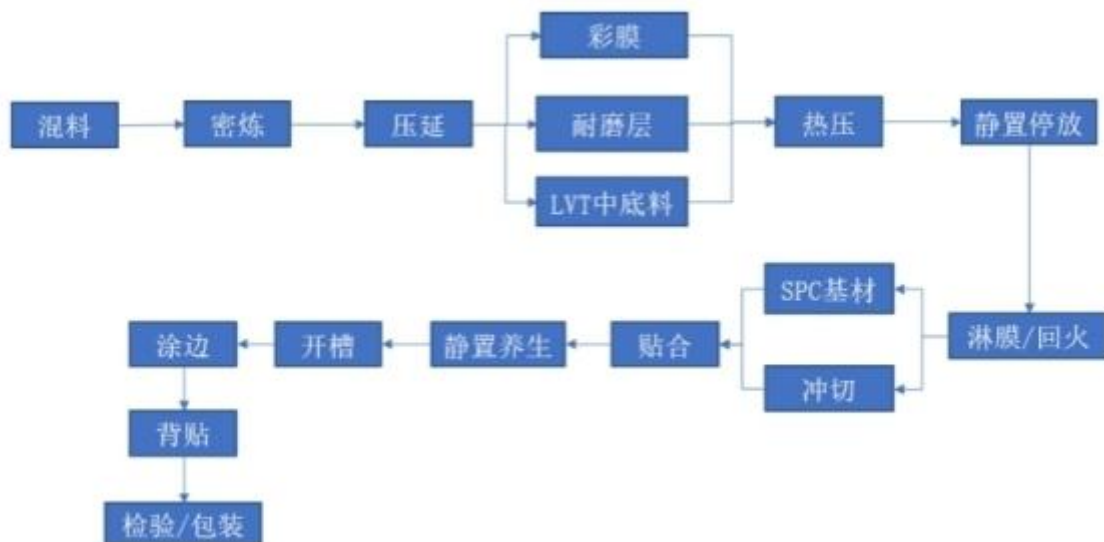
(1) SPC 连线复合生产工艺流程图



(2) ABA/AB 热压生产工艺流程图



(3) AB 贴合热压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 PVC 树脂粉、印花面料、耐磨层等，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

公司设有计控部和采购部，计控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负责实施采购计划以及供应商的评定组织协调工作，建立并保持合格供应商目录和档案；技术部负责采购技术标准制定；品控部负责供应商产品的质量控制。

公司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价格合理性、交付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多种因素，建立并保持合格供应商目录和档案，做好记录，会同销售、生产、技术部门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公司重要原材料采购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为确保供应渠道的畅通，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同一种原材料一般采用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作为后备供应商。

具体原材料采购时，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模式进行采购，计控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安全库存、采购周期等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择优选择，由采购人员负责具体执行。采购员须按规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供货合同，物资采购合同上约定质量、数量、交货期等协议条款，以降低公司采购风险。公司一般收到货后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入库。

公司主要采用电汇的方式支付采购货款，不同原材料的付款方式有所不同，其中最主要的原材料 PVC 树脂粉付款周期很短，大部分 PVC 树脂粉供应商在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货款后发货；其他部分原材料采用月结的方式，公司在每月 25 日左右支付上月货款，部分原材料在到货验收入库后 30 天至 90 天内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国外 PVC 地板品牌商、贸易商以及建材零售商提供 ODM 产品，公司主要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按订单生产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和滞销风险，减少资金占用。

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后，由计控部综合评估生产所需的原料、人员和设备，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安排各个生产车间实施生产作业；公司对生产环节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整个生产流程受到质量管理体系的控制。公司品控部人员负责对生产全程进行监控并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抽检，产品生产完成后进行入库质量检测，检验合格后产品进行成品入库，并按照销售订单向客户交货。

3、销售模式

（1）销售分布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公司的产品绝大部分销售到美国、欧盟、加拿大、澳洲等国家和地区，少部分在境内销售。

在境外市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极少部分采用自有品牌销售。公司与众多国际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负责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开发完成交客户确认后按订单生产，由客户以其品牌在终端市场进行销售。在境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自有品牌销售的模式。

在 ODM 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按客户的性质分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向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直接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上门拜访、客户来访、电话和邮件往来以及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开拓客户，成功后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为其提供 ODM 产品；另一类是向贸易商销售，利用贸易商的市场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不直接与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签署销售合同，而是与贸易商签署销售合同，贸易商在获取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需求后，与公司进行沟通后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贸易商的要求，生产完成后将产品贴其指定商标后交货。在以自有品牌销售的模式下，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极少部分采用经销的模式。

(2) 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

1) 实物流

公司境内、外市场销售的实物流转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境外市场：FOB 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发货，安排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至装运港，产品在装运港装运上船后，风险转移给客户，公司完成实物交付并确认收入。DDP 模式下，除前述 FOB 模式下的义务外，公司还负责产品运抵目的港后的清关，提货，并安排运输公司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实物交付并确认收入。

国内市场：公司负责产品发货，根据合同约定，安排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至合同指定地点，完成实物交付，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2) 资金流

公司所有境内、外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由客户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付款时间向公司支付货款。

(3) 定价策略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与随行就市相结合的定价策略，不同产品之间的定价策略无重大差异。制定售价时，一般由财务部门根据产品的成本以及利润需求给出定价的参考区间，再由营销中心根据客户的年度订单价以及价格承受能力、结合市场价格，给出初步定价，最后由销售负责人审核并确定最终价格。

(4) 客户模式

目前公司以中大型客户作为目标客户群进行拓展和维护。与公司有交易记录的客户累计逾 100 家，其中与公司有活跃交易且金额较大的客户有 20 余家，其中不乏世界五百强企业、欧洲地区领先的建材零售商大型客户等。

(四)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2025 年，公司仍受到美国海关溯源问题影响，实现营业收入 12.06 亿元，同比下滑 11.84%，但在困境中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9,946.10 万元，同比上升 98.52%。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的利润相关指标造成了一定影响，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稳定夯实业绩，拓展海外生产基地

2025 年，面对更为复杂的政治经济环境以及日趋激烈的竞争格局，公司依旧聚焦主业稳定夯实业绩，稳步发展内外贸销售业务。受国内订单转移影响，公司越南生产基地产能相较于 2024 年恢复明显，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出海战略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以顺应未来相关产业转移整体趋势。

2、推进数字化转型

2025 年度，公司全面推进数智化转型战略，成功同步上线 U9ERP、MES 制造执行系统、BI 商业智能分析系统，并实现与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深度集成，全面打通财务、生产、供应链、运营、决策全链路数据，构建“业财一体化、生产透明化、决策智能化、办公协同化”的数字管理新生态。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强化过程管控与精益生产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数字化基础。

3、市值管理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制定股份回购计划，运用回购再贷款政策回购股份，最终于 2026 年 3 月完成回购 94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实施中期现金分红，进一步提高股东分红回报；公司在 2025 年共计接待机构投资者 6 次，与机构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通过多元化渠道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使市场价值充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5 年 1 月、2026 年 1 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和第二个锁定期分别届满，基于探索薪酬证券化的首次尝试颇有成效，公司推出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助力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进一步实现核心员工薪酬证券化，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105,602,210.55	2,133,409,565.53	-1.30%	2,340,803,84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9,885,050.36	1,417,264,455.88	-0.52%	1,420,476,370.19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206,314,649.35	1,368,356,269.42	-11.84%	1,598,968,60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461,014.24	50,100,156.76	98.52%	45,646,13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363,849.33	55,149,994.00	87.42%	42,246,31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34,806.09	375,626,364.37	-31.55%	218,472,79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49	100.00%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49	100.00%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3.53%	3.48%	3.1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1,154,682.40	332,676,230.75	324,057,725.28	278,426,0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77,244.82	40,269,909.65	25,437,298.21	9,076,56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32,415.25	39,072,703.93	25,337,198.04	14,921,53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75,234.06	17,727,666.65	5,146,782.73	127,885,122.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周林	境内自然人	27.08%	27,809,460	20,857,095	不适用	0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11,550,000	0	不适用	0
鲁国强	境内自然人	2.84%	2,913,546	2,913,546	不适用	0
沈财兴	境内自然人	2.01%	2,059,974	2,059,974	不适用	0
蔡融	境内自然人	1.73%	1,773,058	0	不适用	0
陈建良	境内自然人	1.43%	1,470,000	0	不适用	0
陈云	境内自然人	1.27%	1,302,000	0	不适用	0
林鸿星	境内自然人	0.99%	1,014,200	0	不适用	0
帅建红	境内自然人	0.61%	626,400	0	不适用	0
苏州格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外汇融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6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周林是晶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周林与晶美投资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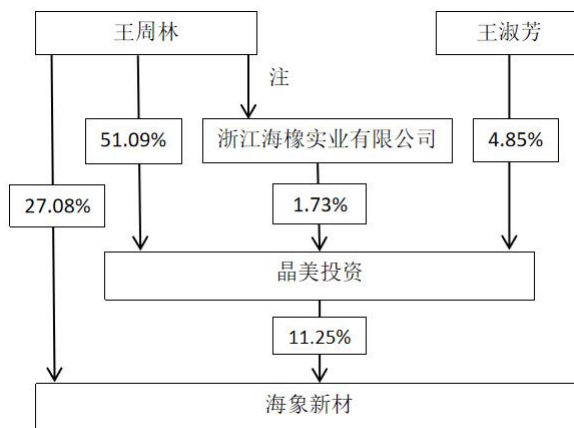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浙江海橡实业有限公司系由王周林先生（持股比例为51%）和配偶蒋明珍女士（持股比例为49%）共同持股控制的企业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份回购事项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受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影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最终由 22 元/股调整为 35 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428,57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714,28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2026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48,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2%，最高成交价为 2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40 元/股，成交总金额 25,002,10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 1-12 月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66,898,277.9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